

证券代码：300128

证券简称：锦富技术

公告编号：2025-058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一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或“会议”）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5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0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0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江浦路 39 号。

5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顾清先生主持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87 人，代表股份 375,940,83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8.9382%；其中中小股东 285 人，代表股份 18,600,92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4318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7,339,91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5064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8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,600,92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4318%。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及所审议事项之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，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75,607,2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13%；反对203,6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2%；弃权13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,267,3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065%；反对203,6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946%；弃权13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989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3,591,9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52%；反对 2,218,3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01%；弃权 13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252,0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3721%；反对 2,218,3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258%；弃权 13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21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3、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3.01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2,032,9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05%；反对 3,774,9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41%；弃权 13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693,0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9908%；反对 3,774,9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2942%；弃权 13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50%。

该子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3.02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2,016,2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561%；反对 3,789,6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80%；弃权 13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676,3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9010%；反对 3,789,6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3732%；弃权 13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58%。

该子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3.03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2,008,4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540%；反对 3,794,6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94%；弃权 13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668,5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8591%；反对 3,794,6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4001%；弃权 13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08%。

3.04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4,013,4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73%；反对 1,789,6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60%；弃权 13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673,5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6381%；反对 1,789,6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211%；弃权 13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08%。

3.05 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2,030,9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00%；反对 3,774,9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41%；弃权 13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691,0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9800%；反对 3,774,9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2942%；弃权 13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58%。

3.06 《关于制定〈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5,401,7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66%；反对 406,1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0%；弃权 13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061,8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017%；反对 406,1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833%；弃权 13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50%。

3.07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2,856,9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97%；

反对 2,946,1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37%；弃权 13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517,0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4207%；反对 2,946,1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8385%；弃权 13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0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王勤律师、周婧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（临时）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